

起步“十五五”·代表委员最关注

史玉东代表： 完善食药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本报北京3月8日电（全媒体记者闫晶晶）食品药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与公共安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蒙牛集团全球研发创新中心研发总监史玉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以来，该制度作为遏制违法生产经营、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法律武器，在司法实践中逐步探索应用，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该制度在具体适用过程中仍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亟待系统梳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完善路径。

“现行法律法规中的惩罚性赔偿条款，其请求权主体均明确指向‘消费者’，并未赋予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直接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权利。”史玉东代表建议完善法律体系，明确赋予检察机关在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中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法定主体资格。同时，应进一步明确惩罚性赔偿在公益诉讼中的适用条件、计算基数及倍数的确定原则、赔偿金的性质等，清晰界定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与私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区别，避免法律适用上的冲突与模糊。

此外，在赔偿金使用环节，史玉东代表注意到，由于缺乏明确的用途规定和监督程序，赔偿金往往难以真正用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公共用途，甚至可能出现资金长期沉淀、闲置的现象，不能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

史玉东代表建议，制定出台食药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管理办法，为赔偿金的统一收缴、专户管理、规范使用和全程监督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操作指引。同时，建立以“修复受损公益”为首要目标的赔偿金计算标准体系，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的赔偿金额，应兼具惩罚威慑力与实际可执行性，避免因金额过高导致“空判”，或者因金额过低而无法发挥惩罚、遏制、预防的功能。

邱宁宏代表： 整治网络微短剧乱象刻不容缓



本报北京3月8日电（全媒体记者崔晓丽）“当前，大量微短剧内容存在价值导向偏差、法律意识淡薄等突出问题，对青少年价值观塑造和法律认知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全国人大代表、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系教授邱宁宏告诉记者，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她关注的一个重点话题就是网络微短剧乱象问题。

近年来，网络微短剧以其时长短、节奏快、情节密集等特点迅速兴起。然而，网络微短剧领域的诸多乱象令人担忧，成为侵蚀青少年成长环境的潜在风险。

“比如部分微短剧片面宣扬‘一切向钱看’等功利化价值观，将物质追求等同于人生意义。”邱宁宏代表注意到，某些微短剧情节所涉及的行为已涉嫌违法，却被以“浪漫”“甜宠”等名义包装美化，还有部分微短剧为强化冲突、制造戏剧效果，频繁使用暴力语言，并实施暴力行为。此类公然宣扬暴力威胁、漠视生命尊严的行为，严重误导青少年对违法行为的认知，可能诱发模仿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邱宁宏代表认为，整治网络微短剧乱象、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已刻不容缓。

“建议由国家广电总局、网信办等主管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梳理网络微短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国家层面出台针对网络微短剧的内容审核细则，明确禁止美化违法犯罪、宣扬扭曲价值观的情节设置，并建立‘黑名单’机制，对违规创作主体与平台实施联合惩戒。”邱宁宏代表说。

此外，邱宁宏代表希望教育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协同，结合微短剧中高频出现的违法情节，开发系列普法短视频与案例课件，选取典型片段进行法律解读，通过“以案释法”强化警示教育。

吕建中代表： 护航数字经济行稳致远



本报北京3月8日电（全媒体记者刘亚 郝雪）当前，网络不实信息、网络侵权盗版等问题对文化企业的品牌声誉、创意生态和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干扰。全国人大代表、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董事长吕建中建议，检察机关要持续加强对利用网络侵害文化企业著作权、商标权及商誉等犯罪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完善针对文化IP盗版、非法传播、网络谣言等涉企侵权案件的快速响应机制与维权渠道。同时，深化与网信、公安、版权等部门的协同治理，常态化开展针对文化领域网络不实信息、盗版内容的清理整治，并加大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力度，护航数字经济行稳致远。

三位全国人大代表为做好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建言献策——

让古老文化“活”起来“传”下去

今日热议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昱璇 陆青

坎儿井的水，在吐鲁番的地下静静流淌；藏医药的烟火，在高原的煨桑炉里延续千年……这些祖辈传下来的文化遗产，该如何更好地守护？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监管和合理利用”。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三位全国人大代表将关切的目光投向同一处——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他们带着扎实的基层履职实践，带着对文化传承的深切思考，为文化遗产保护建言献策。

保护：找准检察公益诉讼切入点

作为一名基层文博工作者，全国人大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文博馆馆长卓娅·巴合提始终对新疆广袤大地上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念念不忘。

保护好这些中华文化瑰宝，既是传

承民族记忆、赓续历史文脉的需要，也是检察公益诉讼履职的职责所在。

“我注意到，新疆检察机关在推动破解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难题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卓娅·巴合提代表告诉记者，她曾到吐鲁番检察机关开展坎儿井保护专项监督中，依托吐鲁番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梳理办案中发现的坎儿井保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向吐鲁番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坎儿井保护条例》的立法建议，目前已进入立法调研阶段。

“从个案办理到推动立法完善，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履

职主动性和法治担当，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效果。”卓娅·巴合提代表说。

2025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出台，对《玛纳斯》（柯尔克孜族人口头创作的史诗）的传承保护难题作出了精准回应，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

“这为检察机关提供了更多履职依据。”卓娅·巴合提代表建议，检察机关要深化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紧扣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和地方性法规，从中找准履职切入点，同时加强与文物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

送、协同保护的长效机制，用法治力量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根脉。

打击：给藏医药加一道“法治保险杠”

“藏医药是民族文化的精髓。作为来自生产一线的代表，我更关注藏医药本身的质量，更关注藏医药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生存和发展。”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西藏甘露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次仁措姆将目光聚焦在藏医药的知识产权保护上。

次仁措姆代表特别关注到最高人

四位全国人大代表热议线性文化遗产保护

从“单体保护”走向“整体性保护”

□本报全媒体记者 闫晶晶

长城雄踞山河，是中华民族挺立的脊梁；大运河贯通南北，是流动不息的文化血脉。两大线性文化遗产，穿越时空，承载着中华文明的记忆与基因。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监管和合理利用”。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在于与生活的深度联结，要坚持以法治力量推动线性文化遗产保护从“单体保护”走向“整体性保护”，让文物“活”起来，让历史“说话”，让千年文脉生生不息、薪火相传。

筑牢根基：让文物本体“健起来”

京杭大运河，发端于扬州，繁荣了扬州。

“我的家乡宝应就在运河边，我是运河儿女，对这条母亲河有着深厚感情。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宝应乱针绣’的传承人，我始终感念运河的滋养与馈赠。”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国凤刺绣厂技术总监莫元花告诉记者，建于明代的宝应刘堡减水闸，是大运河重要的水利工程遗存，扬州市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履职，督促相关部门解决该工程管护不到位等问题，让这颗运河上的明珠重放光彩。

近年来，扬州市检察机关加强对大运河沿线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成效显著。莫元花代表说，期待在检察



莫元花代表



杭侃代表



司富春代表



闫宏伟代表

机关的助推下，有更多力量加入到这项利在千秋的事业中来，使文化之花开得更绚烂，让运河母亲青春永驻。

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深化长城保护公益行动，推动线性文化遗产从单体遗迹碎片化保护向整体性保护转变。

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代县雁门关镇白草口村的长城“凤回头”敌台，因残墙宛如回望的凤凰而得名。几年前，有群众发现“凤回头”的“凤嘴”不见踪影，墙体出现裂缝且倾斜严重，随时有坍塌的风险。最高检将该案线索移交山西省检察机关办理。最终，忻州市检察院向代县政府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督促治理安全隐患、启动修缮工程。

针对长城等线性文化遗产的保护，全国人大代表、云冈研究院院长杭侃表示，因为其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监管难度大，统筹协调任务重，是一项复

杂的系统工程。这正是检察机关可以发挥职能优势、精准切入的地方，通过公益诉讼，推动解决跨区域、跨部门协调难的问题，助推构建长效保护机制。

激活价值：让文化遗产“活起来”

在八达岭长城脚下有一个岔道城，是居庸关的前哨。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联合河北省怀来县、赤城县两地检察院及有关高校，在岔道城内建立“长城文化法治研学基地”，为文物注入了“活”的灵魂。

在河南，检察机关将非遗保护和区域战略协同推进，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针对非遗农耕文化朱仙镇木版年画面临失传风险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履职，推动完善地方立法，助推运河文化传承发展。

文化遗产的生命力，不仅在于“保起来”，更在于“活起来”。检察机关坚持

保护与利用并重，推动长城、大运河从“遗址遗存”转化为“文化载体”，让历史文脉融入现代生活。

据了解，2025年，大运河沿线检察机关推动保护对象转化为文化教育场所48处，促推文旅项目落地68个，争取到专项保护资金6.99亿元，推动实现保护与发展良性互动。

“从抢救性保护到预防性保护，从文物本体修复到文化价值挖掘，检察机关用法治力量守护着中华民族的文明根脉。”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河南省委主委、河南中医药大学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和省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司富春说。

防患未然：让预防保护“严起来”

预防性保护是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环节。司富春代表今年两会带来的建议是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其中提到，对

民检察院不久前发布的一批典型案例，其中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涉非物质文化遗产虚假宣传行政公益诉讼案让她印象深刻。

该案中，检察机关针对网络上部分食品未经授权使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部分直播间虚假描述等问题，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关停涉案店铺，关闭处理直播间账号，并定期对平台进行多轮巡查监测。

次仁措姆代表表示，非遗保护不能总是亡羊补牢，更需要防患于未然。检察机关通过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履职，相当于给非遗保护加了一道“法治保险杠”。

让次仁措姆代表感到忧心的是，随着藏医药知名度越来越高，市场上出现了一些“李鬼”“藏药关键炮制技术的专利保护、藏医药文献的挖掘保护，这些都是核心竞争力。”次仁措姆代表建议，检察机关要加大对侵犯藏药商业秘密、商标权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涉藏医药知识产权专项保护机制，推动形成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协同发力的长效机制，为藏医药企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下转第八版）

三位全国人大代表谈未定级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无“未定”，守好文脉“活化石”

□本报全媒体记者 方菲

文物不语，却珍藏千年中国；历史无声，亦照见万里未来。在城乡发展与历史传承交织的今天，大量未定级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因认定滞后、管护薄弱、责任模糊，长期处于保护“边缘地带”。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监管和合理利用”。

今年全国两会上，多位全国人大代表聚焦未定级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议题，强调文物保护无“未定”，都应及时纳入保护体系，并就如何守好文脉“活化石”建言献策。

推动未定级文物告别保护空白

我国不可移动文物存量庞大，诸



张晓丹代表



苏少洪代表



李声能代表

多尚未纳入保护名录的文化遗存，同样承载着城市记忆、地域文脉与文明基因，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这一现状，也让代表们对未定级文物的保护难题有着深刻体会。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嘉城建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晓丹深耕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在接受

记者采访时，他表示：“文物保护不存在‘预备阶段’，文脉传承更不能‘等待观望’，凡是具备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存，都应纳入法治保护体系。这是坚定文化自信的基础。”

来自海南的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博后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苏少洪，也关注到文物

保护的痛点。海南还有部分具有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黎族传统建筑、民俗遗存、乡土文物，也未纳入定级管理，存在底数不清、责任不明、保护缺位等问题，保护难度较大。

苏少洪代表已经注意到检察机关在这一领域的努力。聚焦不可移动文物、未定级文物、历史风貌等重点领

域，检察机关已推动一大批濒危文物得到抢救性保护。其工作不局限于个案纠错，而是推动系统性治理。“这正是当前文物保护工作非常需要的预防性、整体性、源头性法治支撑。”苏少洪代表说。

实现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

“保护文物，就是保护文明的连续性。完善制度，才能守住文脉的安全感。”针对未定级文物的保护痛点，代表们从不同角度提出系统性解决思路，推动多方协同履职，为文物保护筑牢制度与实践根基。

张晓丹代表结合城市建设实践与履职调研，从系统性治理角度提出：“做好未定级文物保护，关键在于构建认定先行、管护同步、法治保障的系统性保护体系。”（下转第七版）